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凌志雄、柴艺娜、曾祥君

2019年4月12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